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理论研究项目

结 项 材 料

项 目 名 称：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

项目负责人：罗 凤 林

项目组成员：赵旭东、陈 进、黄政钢、石 芳

项目完成单位：巴中市法学会

项目起止时间：2022.04-2022.12

结 题 时 间：2022.12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课题申请书……1
二、课题立项通知书……9
三、课题实施方案……11
四、课题研究进展情况报告……15
五、课题研究报告……19
六、课题调研图片……39

年 度	2022
编 号	88

巴中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申　请　书

课 题 名 称 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

项目负责人 罗凤林

负责人所在单位 中共巴中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 表 日 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申请人承诺：

我承诺对填写本表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果获准立项资助，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顺利结项，并保证成果内容思想意识、政治方向正确。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计算机或钢笔认真如实填写。

二、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封面上方 2 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课题内容，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主 题 词：最多不超过 5 个，各词之间空一格。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

主要参加者：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调研和撰写工作，不含项目负责人。

预期成果：指课题结项的最终形式，论文、调研文章、课题报告、专著，任选一类。

三、本表报送一式 5 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四、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通讯地址：巴中市巴州区望王路西段 287 号四楼　邮编：636000　联系电话：15775722529　电子信箱：1091878255@qq.com

一、基本信息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2">课题名称</td><td colspan="8">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td></tr>
<tr><td colspan="2">主 题 词</td><td colspan="8">政法机关　社会治理　改革创新</td></tr>
<tr><td colspan="2">负责人姓名</td><td colspan="2">罗凤林</td><td>性别</td><td>男</td><td>民族</td><td>汉</td><td>出生年月</td><td>1970.6</td></tr>
<tr><td colspan="2">行政职务</td><td colspan="2">中共巴中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td><td>专业职称</td><td colspan="2">正处级</td><td>毕业学校</td><td>四川警察学院</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5">中共巴中市委政法委员会</td><td>电子信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5">13981687822</td><td>邮政编码</td><td>636000</td></tr>
<tr><td rowspan="5">课题参加者</td><td>姓　名</td><td>性别</td><td>出生年月</td><td>毕业院校</td><td>职务职称</td><td>工作单位</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赵旭东</td><td>男</td><td>1975.10</td><td>中央广播电视大学</td><td>专职副会长</td><td>巴中市法学会</td><td>18190109909</td></tr>
<tr><td>陈　进</td><td>男</td><td>1986.04</td><td>四川理工学院</td><td>研究室主任</td><td>中共巴中市委政法委</td><td>18190109929</td></tr>
<tr><td>黄政钢</td><td>男</td><td>1975.9</td><td>中共四川省委党校</td><td>政委</td><td>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td><td>19198995678</td></tr>
<tr><td>石　芳</td><td>女</td><td>1987.12</td><td>四川师范大学</td><td>干部</td><td>巴中市法学会</td><td>18919550866</td></tr>
<tr><td colspan="2">预期成果</td><td colspan="2">形成研究论文</td><td>字数</td><td>8000</td><td colspan="2">预计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td></tr>
</table>

二、课题设计论证

本课题省内外研究现状述评，选题的意义：

目前，国内对于社会治理方面虽有系统研究，但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方面尚没有全面性的思考研究。当前，由于受国内外诸多因素影响，社会治理效能提升一直不甚明显，持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是目前党委政府的一项迫切任务。政法机关承担着社会治理主要任务，但还未完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下的社会治理工作。因此，对政法机关在社会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对于政法机关而言有着极强的现实意义的。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思路（包括视角、方法、途径、目的），重要观点：

政法机关在推进社会治理的进程中，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保持头脑清醒，正视遇到的各类难点和问题，大力推进思维观念和方式的转变，坚持改革创新的主基调，积极主动地做好社会治理工作，强化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强化科技引领支撑，在更高水平上体现政法机关在社会治理方面的担当作为。

本课题创新程度，理论意义，应用价值：

对政法机关的社会治理工作提出了系统全面的思考，特别是应对“互联网+”形态下对社会治理所形成的冲击，必须保持头脑清醒，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工作全局，提升社会治理体系的效能，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工作，强化“智治”；本课题不仅在于指出问题，还须提出解决问题的路径和方法策略，这对于加强和改进当前政法机关社会治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已有相关成果，主要参考文献（限填 10 项）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1-3 卷），人民出版社 2020 年 6 月第 1 版。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 年 9 月第 1 版。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21 年 11 月第 1 版。

三、完成项目的条件和保证

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完成哪些重要研究课题；科研成果的社会评价；完成本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科研手段。

课题负责人为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是政法工作和社会治理研究领域的大专家，课题组其他成员也来自政法系统，熟悉政法工作。在对本课题的研究上，课题组有超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课题的完成提供保障。

本次课题研究成果将以调研报告、系列论文和高质量决策咨询建议等形式产出，为创新当下政法机关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各项政策制定提供理论、实证、经验支持和策略参考；课题的研究还涉及到社会学、法学和管理学等各个方面的知识，属于交叉学科的综合研究领域。

课题组成员黄政钢同志具有丰富的课题研究经验，多次在《公安研究》、《公安教育》、《社会公共安全研究》等中文理论核心期刊上发表各类学术论文５０余篇４０余万字，理性深入地对当前政法领域热点前沿性课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具有思想性、实践性和指导性。

四、预期研究成果

	序号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承担人
主要阶段性成果	1	2022 年 4 月至 5 月	关于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课题调研提纲	提纲	赵旭东、陈进、石芳、黄政钢

	2	2022 年 6 月至 7 月	关于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的调研报告	报告	赵旭东、石芳、黄政钢
	3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	完成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的课题的研究报告	书面论文	赵旭东、石芳、黄政钢
	4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	决策建议	建议	罗凤林、赵旭东

最终研究成果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预计字数	参加人
	2022 年 6 月	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	论文	8000	黄政钢

五、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项目	经费预算（元）
1	资料费	30000
2	国内调研差旅费	50000
3	小型会议费	10000
4	计算机使用费	20000
5	印刷补助费	25000
6	管理费	
7	其他费用	15000
合计	150000（元）	

六、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评审意见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评审结果	
建议立项意见	主评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八、市社科联批准意见

批准立项意见	单位（公章）：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巴市社科〔2022〕9号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2022年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的
通　知

各县（区）社科联、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高校、各社科组织：

按照《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理论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巴委宣发〔2015〕45号）和《关于印发<2022年度巴中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指南>及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巴市社科〔2022〕3号）要求，截至3月31日，共收到各地各部门（社科组织）课题申报180件，经专家评审和市社科联党组

研究，决定对136个课题予以立项。其中，重大项目1个，重点项目7个，一般项目81个，自筹项目47个。（详见附件）。

为确保立项课题能按时、按质结项，市社科联拟于8月初召开项目中期推进会，邀请省、市有关专家对课题现场指导，请各项目负责人在8月1日前将课题研究初稿电子档及纸质档送市社科联办公室（联系人：鲜维13778453603,电子邮箱：bzsskl273@163.com）。11月30日前进行课题结项评审，对在结项期内未按时结项的，将停止一年项目申报资格。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高质量完成项目研究任务，为巴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建设“三市两地一枢纽”提供智力支持。

附件：巴中市2022年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立项表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4月29日

巴 中 市 法 学 会
关于印发《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课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州区法学会、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

“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课题，已经市社科联批准立项。为推进课题落地落实，现将《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课题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巴中市法学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课题实施方案

“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课题，被市社科联批准立项，为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课题背景

当前，由于受国内外诸多因素影响，社会治理效能提升一直不甚明显，持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是目前党委政府的一项迫切任务。政法机关承担着社会治理主要任务，但还未完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下的社会治理工作。因此，对政法机关在社会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对于政法机关而言有着极强的现实意义的。

二、课题主题

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

三、组织机构

课题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罗凤林　市委政法委常务书记

副组长：赵旭东　巴中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

　　陈　进　市委政法委研究室主任

成　员：黄政钢　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政委

石　芳　巴中市法学会副秘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法学会，赵旭东兼任办公室主任，陈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黄政钢、石芳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四、课题内容

政法机关在推进社会治理的进程中，必须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把握我国社会主矛盾发生变化的重大判断和治理目标、治理方式和治理途径的观点要求，保持头脑清醒，正视遇到的各类难点和问题，大力推进思维观念和方式的转变，坚持改革创新的主基调，积极主动地作好政法维稳工作，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科技引领支撑，在更高水平上体现政法机关在社会治理方面的作为担当。

五、实施步骤

（一）课题准备阶段（5 月 20 日—5 月 30 日）

召开课题组联席会议，确定课题实施方案。

（二）课题实施阶段（6 月 1 日—7 月 31 日）

1 . 到巴州区、恩阳区等地收集、整理政法机关在基层治理中相关资料，并实地考察调研。

2 . 根据实地考察和相关资料研究情况形成初步成果，组织课题组成员研讨，并梳理汇总研讨情况。

3．组织巴中相关研究专家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

（三）撰写报告阶段（8 月 1 日—8 月底）

结合课题组研讨情况和专家意见建议，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四）成果运用阶段（9 月 1 日—12 月底）

结合巴中实际，将调研成果运用到工作实践，形成“调研—实践—反馈”的闭环。

六、责任分工

（一）市法学会负责统筹协调课题实施相关工作。

（二）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负责收集意见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

巴中市法学会
关于《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课题研究进展情况的报告

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现将《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课题研究进展情况报告于后。

一、课题简介

（一）课题由来

2022 年 4 月 29 日 ,巴中市法学会申报的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理论研究课题《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经社科联评审研究，获准立项。

（二）课题界定

1．课题背景。当前，由于受国内外诸多因素影响，社会治理效能提升一直不甚明显，持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是目前党委政府的一项迫切任务。政法机关承担着社会治理主要任务，但还未完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下的社会治理工作。因此，对政法机关在社会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对于政法机关而言有着极强的现实意义

的。

2．课题研究内容。本课题从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出发，重点探究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如何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研究：**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二是**当前政法机关在社会治理方面存在的不适应方面；**三是**如何在社会治理中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

3．课题研究思路。本课题整体上依照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递进式结构予以展开：首先，从实体走访调研各地在社会治理中政法机关如何体现担当作为。其次，指出在社会治理中，政法机关存在的问题。最后，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如何能够体现政法机关担当作为的有效途径。

4．课题研究目标。本课题旨在实证研究、系统研究的基础上，为政法机关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如何进一步体现担当作为提供参考和支撑。

二、课题进展

（一）实施情况

1．成立课题协调组及课题组。本课题自4月被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立项后，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相关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课题联席会议，成立了课题实施领导小

组，为课题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工作保障和后勤保障。

2．制定课题推进方案。为确保课题的有序推进，课题组成员对 10 余个部门进行走访调研。研究制定了《巴中市法学会关于〈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专项课题实施方案》，重点对课题前期的研究内容和任务分工进行了明确。

3 .组织召开课题研讨会。课题组先后组织召开课题研讨会，研究讨论课题研究方向、课题研究范围、课题实施安排、课题任务分工、课题调研工作等，结合调研对象职能职责，明确了调研方向、细化了调研内容、规定了时间节点。

4．开展课题调研。课题组先后于 2022 年 6 至 11 月，到巴州区、恩阳区实地调研。收集各地区在社会治理中的好做法、存在问题及下步思考等。

（二）阶段性成果

目前，课题组完成阶段性成果 1 篇：《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以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为切入点，阐述了政法机关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就政法机关如何进一步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中体现担当作为提出对策建议。

三、存在的困难及下步打算

一是课题研究的范围比较大，课题重点研究内容有待进一步明确。**二是**在课题实践研究中，对周围资源的利用不充分，资料收集不够全面，且对文献资料的收集、研究还不够全面、深入，调研活动开展有待增加。**三是**课题实施进展有待提速。

下步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加强课题研究工作：**一是**依托中国知网、北大法宝等中外文期刊、论文数据库、中国法律文书裁判网等互联网平台和图书馆，收集整理课题相关文献资料，深入学习研究。**二是**广泛开展课题调研活动，收集、掌握课题相关实践资料。**三是**在充分的文献研究和实证研究基础上，缩小课题研究范围，确定课题研究重点，严格按照课题实施要求推进课题相关工作。

巴中市法学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

[内容提要]：政法机关在推进社会治理的进程中，必须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把握我国社会主矛盾发生变化的重大判断和治理目标、治理方式和治理途径的观点要求，保持头脑清醒，正视遇到的各类难点和问题，大力推进思维观念和方式的转变，坚持改革创新的主基调，积极主动地作好政法维稳工作，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做强社区警务，强化科技引领支撑，在更高水平上体现政法机关在社会治理方面的作为担当。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 政法机关 社会治理 改革创新

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政法工作实践，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不断开拓社会治理的新局面，是每一位政法干警的职责和使命。当前，世界正处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期，国内外各种矛盾交织叠加，这更增加了政法机关在社会治理方面的难度。作为承担着主要社会治理职责的政法机关，在推进此项工作的过程中，必须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摈弃急功

近利和消极无为的观念，时刻保持头脑清醒，正视遇到的各类难点和问题，大力推进思维观念和方式的转变，积极主动地作好相关工作，使政法工作既能更加主动地融入社会治理全局，又能突出自身的职能职责，在更高水平上体现政法机关的作为担当。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推进社会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论述十分丰富、深刻而又系统，是政法机关在新时代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根本遵循。

一是深刻领会习近平关于创新社会治理论述的理论基础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是政法机关在推进社会治理中所必须要坚持的一个基本观点和理论前提，也是推进政法社会治理创新的现实依据。这一重大论断表明，政法机关在工作中必须要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所带来的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这一现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在用发展的办法解决人民群众对于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同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提出的要求。

二是深刻领会习近平关于创新社会治理论述的基本目标是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习近平指出："平安是老百姓解决温饱后的第一需求，是极重要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人民安居乐业，国家才能安定有序。"维护社会的大局平安，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是政法机关在社会治理中的重大职责使命。平安是最核心的民生，只有社会和谐稳定了，国家才能实现真正的发展，人民才能得到最直接的福祉。习近平指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是政法工作的根本目标。政法机关和广大干警要把人民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从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改起，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有力法律保障。要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决遏制严重刑事犯罪高发态势，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这就要求政法机关必须履行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和保护人民安全方面的主责，保持对刑事犯罪和社会丑恶现象主动进攻的严打态势，切实保一方平安。同时，要把和谐稳定作为最根本的大局，现阶段我国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社会矛盾错综复杂，最主要的就是社会利益矛盾错综复杂。政法机关在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进程中，必须要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妥善处理社会矛盾作为重要抓手。在切实灵通情报信息的基础上，主动作为，积极推动人民内部矛盾的化解，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三是深刻领会习近平关于创新社会治理论述的基本方式是共建共治共享。习近平提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共建，即共同参与社会建设。政法机关作为承担社会治理的主要政府部门责无旁贷，这里面就有一个怎样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最大限度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之中的问题，也有一个怎样为社会各阶层和部门、各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发挥作用创造更多机会，增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建设的能力和活力加以保驾护航的问题，更是对政法机关履职提出的全新挑战。共治，即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切实坚持党对社会治理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落实政法机关抓好社会治理的责任，切实保障和维护好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各项权利和治理安排，全警动员、全警尽责。共享，即共同享有治理成果。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于平安建设和权利保护方面的新要求和新期待，进一步加高政法机关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深刻领会习近平关于创新社会治理论述的基本途径。习近平强调，“要更加注重联动融合、开放共治，更加注重民主

法治、科技创新，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既是新形势下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客观要求，又是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基本途径。他同时要求，“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实到城乡、社区。”2016 年 10 月，习近平再次强调：“要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加快建设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对于政法机关而言，必须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把政法工作的重点向基层倾斜，坚持和发扬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以基层为重点的基层基础工作，延伸拓展网格化管理的触角，切实提升政法工作的科技化水平，在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更多依靠和运用高科技手段，特别是网络信息技术来驾驭社会治安，努力打造一支人民放心满意的专业化现代政法队伍。

二、对标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直面当前政法机关在社会治理方面存在的不适应方面

（一）对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后的社会治理不适应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重大政治论断。我国社会

主要矛盾发生变化是当前做好政法工作的重要前提，表现在社会治理方面：从人民需要的变化看，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人民生活需要领域拓展、层次提升。人民生活需要覆盖各个领域，除了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之外，还有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生态文明等领域的需要。在政治生活领域要求享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成果，在社会生活领域要求进一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增强包括人身、财产安全在内的多方面安全感。同时，人是多重属性的人，人的需要是展开的过程，人的全面发展是人的本质要求。在满足物质文化生活基本需要的基础上，人民要求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如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新时代的发展不平衡，主要表现在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居民生活水平不平衡、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不平衡上。基本公共服务的原则是均等化，但基本公共服务与各级政府的财力物力密切相关，与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制度密切相关，造成了不同地方人们享用基本公共服务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同时，一些新的业态，如网红经济、单亲家庭、虚拟货币等新社会、经济形态不断涌现，一方面旧有的难题和矛盾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另一方面，新的矛盾和问题又不断产生，有些甚至还比较棘手，如在对全民防疫条件下如何加强社会治安管控等；上述这些都加深了政

法机关进行社会治理的难度。

（二）对“互联网+”形态下的社会治理不适应

由于“互联网+”打破了原有的社会结构、经济结构、地缘结构、文化结构，导致既有的权力、议事规则、话语权在不断发生变化。从政法机关社会治理的角度来看，这一形态也为未知领域的突发性、不可知、不可控的新兴公共安全风险滋生提供了物质基础、现实条件。特别是以“互联网+偶发性+突发性”为特征的重特大公共安全事件，由于事前毫无征兆，事发突然加上信息的迅速传播，可能使政法机关既猝不及防，来不及反应；又因为“互联网+”形态下媒体的超速普及而放大恐怖，从而引发社会的不安。另外，从秩序管理角度来看，网络与现实社会高度融合，实体社会和虚拟社会形态交织，网上生态网下环境高度融合，不仅颠覆了传统行业，也冲击着传统的社会治理管控方式和规则，给社会带来了新的安全风险和不确定性，借助互联网、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犯罪行为日益增多；更由于运用了“互联网+”平台，使得刑事案件的欺骗性、便捷性以及追赃难度较大，不仅增加了政法机关的执法办案难度，也提高了政法机关查处违法犯罪、信息安全犯罪的技术门槛。同时，也给国家信息安全带来新的威胁。

（三）对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和新期待方面不适应

通过连续四十余年的改革，特别是随着民主法制进程的深

入推进，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在提高、权利意识在复活、人权意识在深化、维权意识在滋长，特别是要求公共权力为之服务、为之维权的期待很高。在“互联网”条件下运用网络实现社会管理的快捷化就是理所应当的事情，这就要求政法机关能够以自身的“大数据”建设来推进群众工作方法的转变，从更加便民利民的角度来考虑非接触式的、非现场的、安全有效的管理。但是政法机关也在经受着史上从未有过的严苛监督。在这样一种近乎于透明的情况下，政法机关工作的个别失误和缺点，也会很快在网上被传播、被放大、被炒作，甚至成为热点，由此也可能带来被动。同时，就政法机关而言，群众并非没有见到我们在治理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但是光做这些工作是远远不够的。群众对政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要求其既能满足基本的安全需要，又能够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既能打击违法，又能服务群众；既能规范执法，又能柔性关爱。群众不仅要求正义,同时也要求公平；不仅要求打击，同时更渴望保护；不仅要求保护，更希望得到同情、抚慰和尊重。

三、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在社会治理中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

（一）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提升政法干警做好社会治理工作的政治自觉

一是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全体政法干警的头脑。面对社

会治理领域尖锐复杂的斗争考验，只有把思想篱笆扎紧扎牢，把理论根基扎深扎实，才能不断增强政治免疫力，以理论上的清醒来保持政治上的坚定，以政治意识牢固确保政法机关红色基因永远不变。要针对新媒体迅猛发展、对政法队伍影响日益增大的特点，密切跟踪社会治理领域的新动向，采取注重情与理的结合、灌输教育与自我教育的结合、传统手段与现代手段的结合、真理力量与人格力量的结合等有效措施牢牢占据思想高地。二是用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来统领整个社会治理工作。针对在社会治理上存在的不适应方面，必须保持清醒头脑，“不畏浮云遮望眼”，始终做到听党指挥，把圆满完成各项社会治理工作任务做为检验队伍是否忠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以维稳保安、执法办案、服务群众的生动实践引领、砥砺政法干警对党忠诚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和过硬本领，特别是在执行重大任务方面必须不折不扣地把党委政府的意图和决策部署贯彻到位，执行到位。三是积极服务大局，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党政中心工作服务。进一步优化法治服务，深化“减证便民”工作，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在办证办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治宣传等上全力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在刑事案件侦办、民商事审判、涉企公益诉讼等方面为企业保驾护航。完善刑法适用规则，准确区分罪与非罪、犯罪主体等界限，既保证依法惩治犯罪又保护民营

企业权益,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尽可能挽回经济损失。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审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健全涉案财物处理机制，对涉嫌犯罪但正常经营不会造成犯罪危害结果扩大的，原则上不查封、不扣押、不冻结。积极推进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地为市场主体的合法经营行为保驾护航、提供方便。

（二）要切实把维护社会稳定摆到首位

一是要树立大维稳观，把整个政法工作纳入维稳大视野来考虑和谋划。维稳工作的全局性要求政法机关必须跳出原有“专门工作”单纯业务性的狭隘视野，将全部工作放到维稳的大视野上来加以通盘考虑，使专门工作与维稳工作实现有机衔接，并在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延伸工作触角，更新工作方法，创造工作新经验，更好地为维稳工作提供服务。因此，构建“大维稳”工作格局已是形势发展的必然。树立“工作即维稳”的意识，将维护社会稳定作为政法机关的头等职责。无论是办案、办事、管理行政，还是服务接待群众、受理群众求助等等，都要时刻绷紧维稳这根弦。同时，要站在维稳的角度来思考整个政法工作、调整工作布局。从宏观角度讲，必须建立维稳的制度体系、评估机制和社会稳定的动态数据模型，包括对社情动态的搜集汇集和分析、对可能影响稳定的因素进行预警、对危机发生的因果关系分析机制、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机制、对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平息处置规则等等，以此来分析和判断事态，决定政法机关的介入程度。建立统一指挥，多警种联动的维稳处突机制，确保指令畅通，以保障其统揽处置工作全局和各方协调配合。不仅如此，还要强化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各种制度化的沟通机制，平衡各种利益关系，倾听意见，化解纠纷和矛盾。要保持思维的主动性。要从“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的角度出发，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运用高科技手段，对可能影响到社会稳定的各种因素做通盘的考虑，紧密围绕辖区党政的工作部署，对阶段性可能影响到稳定的因素进行认真评估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可能影响到稳定的重点人和事实行重点盯防，并落实化解责任；要立即着手建立不稳定因素的预警机制和人民内部矛盾的排查、调处机制，延伸政法机关的触角，对浮在面上的各类不稳定因素进行梳理和排查，对可能影响到当前稳定的各类突出问题要立即向有关部门预警，尽最大努力把不稳定因素化解、解决在萌芽状态，千万不能听之任之。要对各种化解方法的实际效果怎样进行跟踪，对事态的严重性做较为充分的估计，不能盲目乐观；同时，要对辖区内扰乱公共秩序且有前科的人员及可能煽动闹事的危险分子进行严密控制，防止这些人挑头闹事。

二是要切实注重矛盾纠纷化解方法的策略性。对群众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可以运用策略和方法根据事态的发展变化，应在

坚持以人为本的维稳方针的前提下，因情施策，灵活处置。第一，要强化情报信息收集整理。以基层为依托，继续划小实战单元，以网格为情报工作最基础支点，布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情报信息网络，社区民警全面搜集本地情报信息，向上支撑省、市、县三层综治维稳机关的情报收集研判机制，直通大情报和大数据平台，用大量的第一手情报、数据为整个政法工作提供支撑，把人在干、天在看、网在判、云在算统一起来，将政法工作与社区治理的互动转化为在线数据的互动，将单纯的信息收集升级为对情报产品的研判分析。第二，要坚持公秘两手策略，按照超前思维的战略，对可能发生的不稳定因素未雨绸缪，及早谋划；要树立“舍得用钱买情报”的观念，加大投入，培植、安插秘密力量，尽可能获取深层次、内幕性的信息，密切注视境内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别有用心者插手群体性事件的动向，及时掌握，为事态的解决提供先机；而决不能被矛盾牵着鼻子走，被动地进行处置。第三，要坚持多元化化解策略。民意如水，宜疏不宜堵；最好的办法是说服疏导，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文化的、司法的等诸多手段来解决的。对于不稳定因素特别要将其具体化为个案和属于制度结构中的一些具有个性特征的事件，使其不具有共性，以逐一化解利益冲突，避免组织化群体的强化，避免群体之间的严重对立与分裂及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三）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把维护一方平安、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做为检验政法机关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尺

一是完善机制体制，强化责任落实，力求防控专门力量效能发挥的最大化。公安民警和社会治保力量是社会治安防控的主要和专门力量，其作用发挥的大小直接影响着社会治安的好坏。要完善机制，强化社区民警的治安防范责任。重点是转变勤务制度，把社区民警的工作重心转移到治安管理和防范上来；要完善体制，充分发挥社会治保队伍作用。要通过完善考核体制来提升管理效能，要通过优化组合来增强工作责任心和战斗力，要加强教育培训演练，使治保力量真正成为人民群众值得信赖技术过硬的一支专职治安防范力量。二是挖掘民力，整合社会资源，构建新形势下群防群治的基本格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复杂的社会工程，仅仅依靠政法机关特别是公安机关的专门力量是远远不够的，需要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参与。要强化政府部门的管理责任意识，加强人财物保障；强化群众的自防意识，提高群众参与治安防范的自觉性；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使企业在治安防范中积极主动。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及社区(村)两级综治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基层有人抓、有人管。要加强群防群治网络体系建设，发挥其特殊的防范作用，切实提

高群防群治力量在治安防范中的地位和作用。要加强居民住宅小区保安队伍建设。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保安队伍的选拔、培训、指导和管理工作，让保安持证上岗，依责履职，尽职尽责，安保到位，真正发挥保一方安定的作用。认真落实“一村一辅警”，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三是积极探索，强化人口管理，提高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的实效。人口管理是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的重点，在认真落实人口“一标三实”管理办法的同时，要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提高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的实效。要进一步强化对暂住人口的重点管理，进一步强化对高危人群的重点管控。严格执行对社区民警、社会治保力量的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四是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校园及周边安全。进一步提高对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和演练，提高学生自救自护能力；切实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力量，强化学校及周边的值班和巡逻守护，完善值班制度和报告制度；警校配合，组织开展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改，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做好校园内外治安环境的治理工作，确保校园安全。五是加强队伍建设，增加经费投入，拓展技防物防新领域，为防控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根据干警配备比例要求，严格程序和标准，逐步配强干警队伍，以更好地适应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要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加大对社会治安防控建设

的投入，拓展投资渠道和方式，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不断拓展技防物防新领域，落实科技防范措施，加快技防网络建设，扩大技防覆盖率，努力实现城区与各镇、村技防网络的衔接，形成“天网+雪亮+鹰眼”有机整体衔接。要以建设“智慧小区”为载体，做好新建住宅小区、主要道路技防设施的安装以及与国道、省道等主干线的电子警察和监控探头的并轨工作，整合资源，发挥整体效能。要进一步完善预警指挥体系建设，实现城区、近郊 24 小时动态巡逻接处警，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四）践行群众路线，紧紧扭住基层治理这个“牛鼻子”，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工作，集“小安”为“大安”，促进全域治理水平的提升

一要认真践行群众路线。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是政法工作的根本方针。在社会治理工作中更应坚持和贯彻群众路线；特别政法机关的基层基础工作，如果离开了老百姓的支持，几乎是无从谈起的。要把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做为首要任务；注重以“最强警务”来发扬“最强民力”，实现政法工作与社区工作之间的良性互动，警民之间的良性互动，专门机关的治安管控与社区自治组织、市民的自我防范之间的良性互动。一方面，信息化的发展为社会治理提供了技术手段，但是技术发展也对社会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带来更大挑战。另外一方面，如果一

味单纯依靠信息化，以高技术所谓“武装到牙齿”为重心来进行社会管控，割裂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血肉联系，不仅在现实中绝无可能，也会因为脱离群众而使得技术无法真正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因此，要将强调高科技信息化手段与密切群众沟通紧密结合起来，在提升政法机关自身的专业化水平的同时，把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与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治理的优良传统结合起来，相信和依靠人民做好社区治安防范工作，以此来推进社会治理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向精细化。在推进社区治理的进程中，必须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旗帜，把“群众路线”作为克敌致胜的法宝，坚持政法工作的群众观点，把“最强民力”作为开展社会治理工作的最坚强后盾。在各项基础数据信息的采集上，要依赖于群众的支持、理解与帮助，离开了群众的支持，源头数据的采集就可能失真；以社区警务这种形式把政法工作沿伸至街道社区群众的家门口，方便了群众办事，从而得到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支持，赢得了民心，可以使群众积极为我们提供相应线索信息和支持，又促进了社区治安稳定工作。

二是要实现社区警务与社区治理的深度融合，把政法基层基础工作纳入到社会治理的大平台来加以统筹推进。社会治理是一项综合性工程，其中公安社区警务更是其中的重中之重；社区警务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社会治理现代化、精细化水平。因此，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的前置作用，依托党委政府

的资源整合、政策支持，依靠社区团体和个人的大力支持，着力打造小而精悍的治安防控“新机制”。在警务策略上，要把政法工作摆在基层治理的全局上来加以考虑，把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植根于社区服务之中，实现警务工作与社区工作的“同频共振”，从而摆脱政机关单打独斗的局面。社区民警要为社区共治服务出力，为社区的稳定、安全和发展贡献力量，这些工作，如基础数据采集、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长效机制、共抓网格管理、参与综合执法等等并非是“非警务活动”，而在于要求社区民警要善于在工作中熟悉、掌握社区情况，强化对重点场所、人群、线索的掌控，强化对基础信息的收集录入、分析研判。由于做实了社区警务室，实现了社区民警的专职化，让基层民警有更多精力和时间以社区为依托开展基础工作，在接到上级推送线索后，根据推送的线索精准化开展管控工作，把问题最大限度防控化解在网格内，将上级交控风险盯住，守牢最基础防线，“积小安为大安”，促进社会大局稳定；同时，通过扎实的基础工作，对本地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动态知，各类情况心中有数，打防管控发力更加精准。

（五）引入新思维，用改革创新来提升政法机关社会治理水平

一是要强化科技支撑力度，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

形成建设集约、服务集聚、数据集中、管理集成的智能化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建设“网上政法机关”平台，具有信息公开、网上办事、网上服务、网上管理、网上互动、网上宣传等多种功能，实现“一站式服务、一体化办事、一键式管理、一网通互动”。深化“微警务”集群建设，完善移动服务功能，要整合多项常用办事事项，“一键点入、全程服务”，真正实现网上受理、审批、查询及办结的“一站式”全程服务，在时间上、空间上给群众以更大的自主权，让群众少跑腿、少花钱，甚至足不出户就能办成事，推动移动服务从“有没有”向“好不好”升级，使群众实实在在享受到高科技带给自身的民生红利；同时也更方便群众监督。

二是强化高技术形态下的社会治理。回应智治要求，应对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高速融合带来的巨大治理风险，积极运用智能、智慧方式来破解这一难题。第一，要善于运用网络获取社会治理信息。在信息社会里，每一次、任何形式的流动都不可避免地要在大数据中留痕，根据这些痕迹不但可以查找线索，更可以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形成预警、预判，在实时掌握犯罪轨迹、预判社会热点等方面发挥作用，为政法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提升驾驶社会治安能力提供便利条件。第二，要借重网络规范、提升社会管理能力。由于网络要求运用数字技术、数据治理，把观念、制度转化为程序上的“硬约束”，为

规范社会公共安全管理和规范约束政法机关权力的行使提供重要手段。运用这一思想，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为核心和基础，对执法服务管理以及办案流程进行规范化设计，建立相应政法监管信息平台，对重要环节实行节点控制，实现对社会控制更准确的监测、分析、预测和预警，让监管无死角，不仅可以提升治安防控的总体能力；也能够促进执法、管理的进一步规范。第三，要依托高技术提升政法干警素质。互联网不仅为执法办案提供了海量信息，也极大拓展了执法办案的方式方法。由于借助了大数据这个平台所提供的海量信息，为政法干警的执法办案提供了相应技术、智力、规范、安全的保障，一方面，倒逼政法干警习惯在严密监督之下执法的工作常态；另一方面，也使政法干警不得不适应以互联网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各项工作流程制度，并提升相应的个人能力。

三是强化政法机关与人民群众在社会治理上的沟通互动。第一，要强化“两微一端”平台建设及宣传工作。采用“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的统筹模式，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政法机关的官方微博、微信和官方网站手机客户端的平台建设，利用好微博、微信传播迅速、互动性强的特点，广泛开展民意征集、舆情收集、政务公开、强化舆论引导，努力塑造政法机关的良好形象，主动发出“政法好声音”；另一方面，也要充分调动政法干警个体微博、微信集群的作用，以集群效应加

强舆论引导；尤其需要提升应对政法负面舆情的能力，坚持第一时间回应、公开和还复真相的原则，把赢得舆论的过程作为获取群众信任、理解和支持的过程，在同群众交流互动中扩大社会认同。第二，要加强与人民群众之间的网上沟通。在设立、优化和完善“四长信箱”、“在线咨询”、“违法犯罪举报”、“民意调查”、“违纪投诉”等互动栏目的基础上，开通群众工作论坛、政法微博及博客、政法工作 qq 群等群众交流网络新渠道，增加“网上报警（案）受案”、“群众恳谈”、“问题解答”、“便民查询”以及“请求服务”等多种服务功能和网上“监督投诉系统”、“在线评价系统”，以更加贴近百姓生活、贴近群众需求；以社区为单位建立网上政法工作室，“零距离”互动交流，“零距离”排忧解难，“零距离”服务民生。

2022 年 6 月课题组成员在巴中市巴州区曾口镇就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展开调研

2022 年 11 月课题组成员在巴中市恩阳区就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体现政法机关的担当作为展开调研